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

### (依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有助於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於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時之遵循，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

### (誠信原則)

第二條 本公司之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之最大利益為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參酌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定義)

第三條 所稱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係指對本公司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所訂之控制關係者。

### (代表人之指派)

第四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者，應以書面通知指派自然人代表執行職務，或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其變更代表人時亦同。

### (代表人之資格)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代表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報告義務)

第六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於執行職務及參與議決後，應將其行使情形及結果向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報告。

**(不當或不宜行為之禁止)**

第七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所知悉之消息，直接或間接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三、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四、執行職務涉及本身利害關係時未自行迴避。
- 五、不當干預本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六、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公司之生產經營。
- 七、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之經營。
- 八、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短線交易之禁止及歸入權)**

第八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其本人及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內線交易之禁止)**

第九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於獲悉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買入或賣出；前述身分喪失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施行庫藏股賣出限制)**

第十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者，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股份之期間內，其本人及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不得賣出。

**(競業許可)**

第十一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股份變動及設質、解質作業之通知)**

第十二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其本人及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股數變動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其持有之股票設定或解除質權時，出質人應即通知本公司。

#### (董事會之出席及代理)

第十三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擔任本公司董事者，於董事會開會時，其代表人均應親自出席。但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委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前項董事或法人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率倘有明顯偏低情事，本公司得將指派董事或法人代表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形函告被指派之法人股東，請其改善。

#### (股東會之出席)

第十四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於股東會開會時，應以書面指派代表人親自出席，或得以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行使權利。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代表人應以書面上明確載明之各項議案意見，行使股東會議決權。但亦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行使。

#### (代表人議決權之計算)

第十五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議決權之行使，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應共同行使。

#### (議決權行使政策)

第十六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應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使職務及議決權。其所指派之董事或法人代表董事或出席股東會代表人，於行使職務或議決權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依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就各項議案之意見行使權利。
  - 二、就臨時動議、程序動議或修正議案，行使議決權時，應以本公司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 三、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先協調取得一致之共同意見，以行使議決權。
  - 四、應秉持高度之自律，與其他董事或股東間，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行為。
-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股東行使其議決權。

### (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執行職務或參與議決權，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而未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為適當補償者。
- 二、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之負責人及指派董事或法人代表董事使公司為前款之經營者，應與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就前款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三、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使公司為第一款之經營，致他從屬公司受有利益，該受有利益之他從屬公司於其所受利益限度內，就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依第一款規定應負之賠償，負連帶賠償責任。

### (抵銷之禁止)

第十八條 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者，如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對公司有債權，在其對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限度內，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七之規定不得主張抵銷。

### (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核決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

99.12.23 第四屆第 12 次董事會核定。

104.06.25 第五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104.7.1 起生效。